

湘财预〔2025〕121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 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财政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预算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25〕29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）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补助资金 万元。该资金收入请列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收入功能科目 1100249“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列 2101704“中医（民族医）药专项”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列 505“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”。

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

督范围，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，并保持“追踪”标识不变。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，加强日常监管，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。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各地认真对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和工作任务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要求，省财政厅、省卫生健康委将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与下年度资金安排挂钩。

- 附件：1、2025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- 2、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中医药传承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5 年 6 月 25 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卫生健康委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5 年 6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

2025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单位：万元

市州	县市区/单位	金额	备注
总计		900.0	
长沙市	长沙市小计	200.0	
	浏阳市	200.0	
衡阳市	衡阳市小计	200.0	
	常宁市	200.0	
邵阳市	邵阳市小计	100.0	
	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	100.0	
	邵阳市本级	100.0	
岳阳市	岳阳市小计	400.0	
	市本级及所辖区小计	400.0	
	岳阳市本级	400.0	

附件 2

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（因素法部分）

（2025 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（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）		
中央主管部门		国家中医药管理局		
省级财政部门		湖南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年度金额：			
	其中：中央补助	14623		
	地方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1.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。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，不断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，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。 2.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。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，不断提升队伍素质，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。 3.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。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，持续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，持续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。 4.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。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，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，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项目数量	≥1 个
			人才培养平台建设计划建设数量	≥28 个
			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	≥28 个
			基层人才培养计划建设数量	≥312 个
			中医药综合统计建设数量	≥1 个
			中医药法治监督专项行动建设数量	≥1 个
			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	≥12 个
			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	≥22 个
			重点科室（老年病科、康复科、中西医旗舰科室）建设数量	≥8 个
			重大疑难疾病中西医临床协作项目建设数量	≥5 个
			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（临床循证能力提升）建设数量	≥2 个
			智慧中医医院建设数量	≥1 个
			中医药国际品牌工程数量	≥1 个
			医疗机构中药制剂能力提升项目	≥7 个
			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中医药资金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项目数量（湖南省）	1 次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	显著提升
			中医药经济管理水平	显著提升
			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	显著提升
		生态效益指标	自然环境和资源可持续发展	显著提升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培训对象满意度	≥90%
			患者满意度	≥85%